

2022 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 报 人：丁玮晗、刘醒轩

联系电话：020—85950753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是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流入地，全省流浪乞讨人员年救助总量、接送任务量和滞留总数历来位居全国前列，对流浪救助管理机构的工作提出较高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流浪救助管理机构建设，保障流浪乞讨受助对象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不断改善和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2021年12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32号），下达资金1359万元，主要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救助管理机构新改扩建、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

救助管理机构资金安排主要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项目储备的基础上进行遴选，按照急需先用、地区平衡、最高限额等原则进行分配，同时考虑救助管理机构项目总投资额、新改扩建面积、建设床位数等因素。根据项目储备库情况，结合上述分配原则、方法，由业务处室提出初步方案，经民政厅资金评审会和厅党组会研究决定，2022年流浪乞讨救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一是**支持河源、江门、阳江、湛江、肇庆、云浮6个地市7个新改扩建及设施改造项目；**二是**支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

门、茂名、肇庆、清远、惠州、云浮 11 个地市购置 25 辆救助专用车。

（三）绩效目标。

资金下达的同时，对绩效目标作出了要求，一是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二是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专项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省下达资金时不再明确具体项目，而是将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救助管理机构新改扩建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以下 3 个因素：

1.项目申请资助额。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上报的申请资助额。

2.新改扩建面积。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上报的建设规模（以建筑面积计算）。考虑到项目类别对单位面积投入资金量的要求不同，对新建项目的面积与改扩建项目面积的按 2:1 计算。

3.计划建设床位数。代表各项目产出情况，采用项目建设的床位数，其中县级救助管理机构床位数最高不超过 49 张。

计算公式为：

(各项目申请资助系数×0.6+各项目新改扩建面积系数×0.2+各项目建设床位数×0.2)×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助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数=各项目此次下达资金数。

此外，根据粤东西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实际需求和当地公车上牌指标分配情况，未配备及需要更换救助专用车辆的机构补助购车资金，按照每辆 18 万元补助 25 个市、县（市、区）救助管理机构，共 450 万元。

具体补助情况：一是新改扩建及设施改造项目，其中河源市和平县社会救助站新建项目 159 万元、江门市台山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 151 万元、阳江市阳春市救助站改扩建项目 43 万元、湛江市遂溪县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 141 万元、湛江市吴川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 149 万元、肇庆市广宁县救助管理站改扩建项目 52 万元、云浮市新兴县救助管理站 214 万元，共 909 万元。

二是救助专用车购置，其中汕头市 18 万元、韶关市 90 万元、河源市 18 万元、梅州市 72 万元、汕尾市 18 万元、江门市 18 万元、茂名市 36 万元、肇庆市 18 万元、清远市 36 万元、惠州市 18 万元、云浮市 108 万元，共 450 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截止 2023 年 3 月，各项目财政已支付 853.2 万元，加上和平、广宁县已于 4 月份申请财政而未实际支付的 196.3 万元，总计 1049.5 万元，总体支出率 77.23%。

一是新改扩建及设施改造项目共支出 460.0 万元，加上和平、广宁县已申请财政而未实际支付的 196.3 万元，支出率 73.4%。

其中河源市和平县未支出（项目已完工，于4月份申请县财政未拨付工程款）；江门市台山市已支出117.1万元，支出率77.6%；阳江市阳春市已支出12.4万元，支出率28.8%；湛江市遂溪县已支出141万元，支出率100%；湛江市吴川市已支出0.8万元，支出率0.01%；肇庆市广宁县已支出5.7万元（项目已完工，于4月份申请县财政计划9月前拨付完工程款），支出率11.0%；云浮市新兴县已支出183万元，支出率85.5%。（详见表1）

二是救助专用车购置共支出393.2万元，支出率87.4%。其中汕头市已支出18万元，支出率100%；韶关市已支出90万元，支出率100%；河源市已支出18万元，支出率100%；梅州市已支出36万元，支出率50%；汕尾市已支出18万元，支出率100%；江门市已支出15.2万元（剩余2.8万元计划用于消防设施购置），支出率84.4%；茂名市已支出18万元，支出率50%；肇庆市已支出18万元（其中财政回收0.3万元），支出率100%；清远市已支出36万元，支出率100%；惠州市已支出18万元，支出率100%；云浮市已支出108万元（其中财政回收0.3万元），支出率100%。（详见表2）

市县区别	项目资金（万元）	已支出（万元）	支出率
合计	909	460.0	50.6%
河源市和平县	159	0	0.0%
江门市台山市	151	117.1	77.6%

阳江市阳春市	43	12.4	28.8%
湛江市遂溪县	141	141	100.0%
湛江市吴川市	149	0.8	0.01%
肇庆市广宁县	52	5.7	11.0%
云浮市新兴县	214	183	85.5%

表 1: 新改扩建及设施改造项目支出情况

市县区别	购车款（万元）	已支出（万元）	支出率
合计	450	393.2	87.4%
汕头市澄海区	18	18	100%
韶关市	18	18	100%
韶关市曲江区	18	18	100%
韶关市仁化县	18	18	100%
韶关市始兴县	18	18	100%
韶关市乳源县	18	18	100%
河源市	18	18	100%
梅州市	18	18	100%
梅州市兴宁市	18	0	0%
梅州市蕉岭县	18	0	0%
梅州市丰顺县	18	18	100%
汕尾市海丰县	18	18	100%

江门市台山市	18	15.2	84.4%
茂名市	18	18	100%
茂名市化州市	18	0	0%
肇庆市	18	18	100%
清远市英德市	18	18	100%
清远市佛冈县	18	18	100%
惠州市龙门县	18	18	100%
云浮市	18	18	100%
云浮市云城区	18	18	100%
云浮市云安区	18	18	100%
云浮市罗定市	18	18	100%
云浮市新兴县	18	18	100%
云浮市郁南县	18	18	100%

表 2: 救助专用车购置支出情况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河源市和平县社会服务站、江门市台山市救助管理站、阳江市阳春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遂溪县救助管理站、肇庆市广宁县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及设施改造项目基本完成,有效改善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环境,保障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有地方居住,及时为

他们提供食住条件。

二是购置救助服务“设备包”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汕头市、韶关市等 22 个市、县（市、区）救助管理机构购置了 22 辆救助专用车，替换老旧、车况不佳的车辆，进一步满足救助管理机构用车需求，确保护（接）送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提高了救助服务水平和效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19 分。根据《广东省级财政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专款专用”要求、提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水平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地救助管理工作情况、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报规财处审核，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和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确保各地落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4 分。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照《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各地基本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执行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等规定。新改扩建及设施改造的 7 个项目中基本已完工 5 个，剩余 2 个项

目正在进行中；救助专用车购置已购车 22 辆，剩余 3 辆购车手续已办理完成，待当地县财政拨款后提车上牌。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25 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359 万元，资助 7 个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 25 个市、县（市、区）救助管理机构购置救助专用车，有效改善了救助机构环境，大大提高了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25 分。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甄别、救助、救治、寻亲、接送等管理服务工作，特别是积极协调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救助和滞留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专项行动，通过在媒体发布公告、社工介入沟通、DNA 对比、人脸识别等方式，帮助滞留受助人员寻亲成功，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总体来说，本项目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省政府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特别是为欠发达地区补上短板。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检查情况，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83 分。具体得分情况为：

评价指标	得分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83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过程	20	资金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4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财政投入比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25	20
	完成质量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25	20
				可持续发展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		

						影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四、主要绩效

一是推进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资助河源市和平县社会服务站、江门市台山市救助管理站、阳江市阳春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遂溪县救助管理站、湛江市吴川市救助管理站、肇庆市广宁县救助管理站、云浮市新兴县救助管理站新改扩建及设施改造项目，进一步改善受助人员居住条件，切实保障站内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需求，提升站内生活照料能力，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二是进一步完善设备包配置。资助汕头、韶关等 25 个市、县（市、区）救助管理机构购置救助专用车，基本满足机构用车需求，进一步完善设备设施配置，优化了救助服务环境，更好的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流浪乞讨人员手中。

五、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新建改扩建等需立项的项目，在资助前已完成立项，但由于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救助站作为特殊服务机构，实行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大部分时间实行分区封闭式管理，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资金支出率不理想。截至目前，尚有 2 个项目在建设中。

二是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单位未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或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没能及时落实，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未及时按要求上报、反馈情况，项目监督检查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既定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按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制定项目建设进展台账，指定专人每月收集汇总项目进展和资金开支情况，动态监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纳入每年救助管理服务质量评估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督促相关项目资金按时支出；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做好项目库审核管理。督促各地救助管理机构认真开展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查找基础设施等方面隐患，并指导各地积极申报项目，及时将新改扩建、设施设备更新完善项目纳入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库，争取各方资金及时完成改造消除隐患，确保站内受助对象安全。